

江苏连云港桃林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连云港桃林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24〕21 号）。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p>（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确保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了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进行建设，优化了设计方案，可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二）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电气设备与厂界之间的距离布局合理，可确保桃林 110kV 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p>
<p>（三）加强施工环境保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p>	<p>已落实：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环境保护，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p>
<p>（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进行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已落实：变电站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暂存于变电站垃圾箱中，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期对 110kV 配电装置进行改造，不新增主变等含油设备，不新增废铅蓄电池，后续若产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p>(五) 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p>	<p>已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时进行了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截止目前未产生纠纷。</p>
<p>(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落实：项目已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建设单位将组织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七)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本项目将在环评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完成。经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1.3 变动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江苏连云港桃林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项目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一致，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判定情况见表2。

表2 江苏连云港桃林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备注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一致	/	/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30%	本期拆除前期110kV PASS 配电装置、户外AIS 配电装置、母线、隔离开关等支架及基础；新上110kV GIS 配电装置	本期拆除前期110kV PASS 配电装置、户外AIS 配电装置、母线、隔离开关等支架及基础；新上110kV GIS 配电装置	一致	/	/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	/	不涉及输电线路	/	/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500米	/	/	变电站站址未变	/	/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	/	不涉及输电线路	/	/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	/	不涉及	/	/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	一致	/	/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不涉及	/	/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	/	不涉及输电线路	/	/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	/	不涉及输电线路	/	/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并未发生清单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并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表 3 江苏连云港桃林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评价等级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原环评评价等级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等级	备注
1	电磁环境	二级	二级	无变动
2	声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无变动
3	生态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无变动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无变动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无变动

2.2 评价范围

表 4 江苏连云港桃林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评价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原环评评价范围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范围	备注
1	电磁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无变动
2	声环境	变电站厂界围墙外 50m 范围内的区域	变电站厂界围墙外 50m 范围内的区域	无变动
3	生态	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无变动

2.3 评价标准

表 5 江苏连云港桃林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原环评评价标准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标准	备注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工频磁感应强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无变动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无变动
		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无变动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无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的影响发生变化，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项目无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